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0.02 元/股调整为 10.00 元/股。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 105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失去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5 人调整为 10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61 万股调整为 458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6 日为授予日，按照 10.00 元/股的价格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